



2005年11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1998年6月5日就塞拉利昂问题通过的第1171(1998)号决议。根据该决议第4段，请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1132(199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向安理会通报从各国收到的向塞拉利昂出口军火和有关物资的通知，以及塞拉利昂政府进口军火和有关物资的通知。

据此，谨向你通报，2005年11月3日委员会收到联合王国政府的通知，内容涉及从约旦向塞拉利昂出口装甲车供特别法庭使用的贸易许可证申请。详情如下：

货物： 3辆丰田装甲越野车，达到北大西洋公约组织B6保护标准

最终用户：塞拉利昂特别法庭
Jomo Kenyatta 路
弗里敦
塞拉利昂

最终用途：接通知后立即用这些车辆运送被告，或保护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工作人员。

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
第1132(1997)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罗纳尔多·莫塔·萨登贝格（签名）

